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配分表

受評人姓名：_____ 系（所）、中心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到校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次評鑑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評鑑層面	評鑑項目（___年內表現）	自評	初審	複審	決審
教學層面（30-60%）教師自訂比例____%	1.教學評量結果*：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表現平均 3.0 以上不扣分、3.0 以下扣 5 分，平均 3.5~3.9 加 3 分，4.0 以上加 5 分。				
	2.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*：上網率 80%以上不扣分、70%~79%扣 2 分、60%~69%扣 3 分、59%以下扣 5 分。				
	3.教學檔案 E 化：已建置加 5 分、無建置不加分。				
	4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：1 位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5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：一次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6.參加專業社群（含學會）：1 個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7.其他（如：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）：1 件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小　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+____分=_____分 x___%=				
研究層面（30-60%）教師自訂比例____%	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*：0 件扣 10 分，1 件不扣分，2 件起每 1 件加 5 分，最高加 10 分。				
	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：1 件加 10 分，上限 10 分。				
	3.參與學術活動：1 次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4.其他（如：研究獎勵等）1 件加 2.5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小　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+__分=___分 x___%=				
輔導與服務層面（10-30%）教師自訂比例____%	1.輔導學生*				
	2.擔任導師情形*：1 次加 1 分，上限 5 分。				
	3.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：1 次加 2 分，上限 8 分。				
	4.教學行政配合度（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監考等）：未違反規定不扣分，違反規定者 1 次扣 2 分。				
	5.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：擔任校內行政職 1 年加 2 分、擔任各項委員 1 次加 1 分，籌辦學術會議 1 次加 1 分，協助系務每學期加 1 分，上限 4 分。				
	6.從事校外專業服務（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）：1 件加 1 分，上限 6 分。				
	7.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：開設一門課加 2 分，擔任專業訓練講座每次加 1 分，擔任學生督導每學期加 1 分，上限 3 分。				
	8.其他（如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）：1 件加 4 分，上限 4 分。				
	小　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+__分= ____分 x_____%=				
合　計					

附註：1.教學檔案 E 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 E 化檔案建置為基準。

2.**＊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。**

受評人簽名：　　系（所）、中心 主管：　　院長：